

## 经营权侵犯所有权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产权不明晰

对于国有企业经营中所存在的问题,现在常常被归咎于国有企业产权不明晰,因而把希望寄托于旨在明晰产权的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上面。事实上,中国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国家从来都是十分明确的。但作为所有者的国家无法自己经营,因而必须委托厂长经理来经营,这与市场经济国家中的大型私有企业一样,即同样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也就是说,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从来就是相分离的。所以,问题在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监督企业经营的成本太高。为了避免实现国家战略意图的国有企业倒闭及出现失业问题,政府只好对亏损的国有企业不断给予补贴,而预算无法硬化,则给国有企业用经营权侵犯所有权创造了更大的可能。

其实,这种因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而产生的所有者目标与经营者目标相离异的现象,是伴随着现代公司的出现而与生俱来的,并最突出地表现在公司制企业中。然而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有一系列条件使监督企业经营的信息成本和惩罚不合格经理人员的成本降低,使经营者总体上要按照所有者的意旨行事。第一,有一个充分竞争的产品和要素市场,没有产业壁垒和地区封锁,企业可以自由进入或退出。第二,有一个充分竞争的经理人员就业市场和一个自由流动的企业家阶

层。第三,有一个充分竞争的股票市场。可见,市场经济是将对企业的评价和对经理人员的约束和奖惩交由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来完成,这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如不能创造竞争条件和环境去完善市场机制,而是在所谓产权关系上作文章,对于解决真正的问题只能是缘木求鱼。试想,如果明晰企业产权的思路是削弱经营权,无异于对于16年放权让利改革的倒退。如果明晰产权的努力是要把权利进一步向企业倾斜,对于解决国有资产被侵蚀的问题,则是南其辕而北其辙;或者更干脆地说,如果明晰产权的真实含义是实行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让居民成为企业的持股人,但没有市场机制来评价约束经营者,所有权仍然要受到侵蚀。

(摘自《改革》杂志1995年第3期 作者:林毅夫 蔡昉 李周)

## 我国经济在整体上还未进入发展的良性循环

《管理世界》1995年第3期刊登了邵宁等人的文章,认为我国经济从整体上还未进入发展的良性循环,表现在:1. 中央政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控能力降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制尚未确立。目前政府掌握的财税杠杆由于各种包干体制和税收征管薄弱,已基本失去弹性;金融手段由于金融改革滞后和微观反应不敏感,调控效能也在弱化。利益调整受制于中央财力的拮据和财政再分配功能的缺陷,难以进行有效的利益调节和补偿,个人收入差距、地区间经

济发展差距、工农业的分配差距都处于难以调节的状态。地方政府经济作用的强化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加快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中央政令不通、地区间相互封锁等经济地方主义现象。中央政府宏观调控地位的削弱,降低了国民经济发展整体的协调性,造成了经济波动和社会矛盾。2. 产业发展不平衡,产业链条中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我国人均农业资源不足,农业发展面临巨大压力。由于要素市场不够发育和国家动员资源的能力不足,我国基础部门的“瓶颈”约束长期未得到缓解。工业内部技术结构不均衡,技术进步主要靠引进技术和设备实现,国内装备工业和科研力量参与不足,其水平也不适应结构调整的要求,致使产业结构升级缺乏国内的技术基础,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薄弱,新主导产业集群成长缓慢。3. 社会生产全过程各个环节的经济效益都有待于提高。国有企业由于缺乏自负盈亏的约束机制,企业分配行为扭曲,积累能力不足,生产经营效益不高,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在市场竞争中处境日益艰难。国有单位投资缺乏明确的责任约束,投资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流动资产投资也超出了合理的水平。外贸出口基于多头对外、自相压价倾销,造成出口贸易条件不断恶化。利用外资由于各地区竞相滥施优惠,加之对三资企业在财务上监督管理不严,使一些低技术素质的三资企业仅靠政策优惠就能挤掉国内企业,导致国民财富向境外流失。4. 社会发展落后于经济发展,法制建设进展不理想,经济秩序不佳,腐败现象蔓延。我国经济法制化建设远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吴 摘)